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學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董事會公鑒：

查核意見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民國113及112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12及111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民國112及111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民國113及112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及111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民國112及111學年度)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

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正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榮俊

陳榮俊



正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濟南路2段13號7樓

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平衡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決算數(1)	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決算數(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產				
流動資產：	\$ 697,139,744	\$ 647,036,449	\$ 50,103,295	7.74
現金(附註五(一))	141,833	151,310	(9,477)	(6.26)
銀行存款(附註五(一))	691,388,888	642,852,848	48,536,040	7.55
應收款項(附註五(二))	5,002,649	3,105,737	1,896,912	61.08
預付費用	606,374	926,554	(320,180)	(34.56)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308,326,684	325,163,166	(16,836,482)	(5.18)
非流動金融資產(附註五(三)(十七))	142,294,271	152,353,213	(10,058,942)	(6.60)
特種基金(附註五(四))	166,032,413	172,809,953	(6,777,540)	(3.9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附註五(五))：	1,070,975,344	1,068,264,665	2,710,679	0.25
土地	42,404,435	42,404,435	-	-
土地改良物	11,286,986	11,286,986	-	-
房屋及建築	826,608,152	826,608,152	-	-
機器儀器及設備	129,809,067	127,258,310	2,550,757	2.00
圖書及博物	2,397,722	2,151,209	246,513	11.46
其他設備	58,468,982	58,555,573	(86,591)	(0.15)
累計折舊總額	(141,582,659)	(112,881,527)	(28,701,132)	25.43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929,392,685	955,383,138	(25,990,453)	(2.72)
無形資產(附註五(六))：	1,644,194	1,644,194	-	-
電腦軟體	1,644,194	1,644,194	-	-
累計攤銷總額	(1,554,317)	(1,211,363)	(342,954)	-
無形資產淨額	89,877	432,831	(342,954)	(79.24)
其他資產：	25,100	25,100	-	-
存出保證金	25,100	25,100	-	-
合 計	\$ 1,934,974,090	\$ 1,928,040,684	\$ 6,933,406	0.36
負債				
流動負債：	51,864,237	46,392,888	5,471,349	11.79
應付款項(附註五(七))	13,052,258	11,860,749	1,191,509	10.05
預收款項(附註五(八))	31,423,472	27,614,359	3,809,113	13.79
代收款項(附註五(九))	7,388,507	6,917,780	470,727	6.80
其他負債：	135,213,191	150,169,328	(14,956,137)	(9.96)
存入保證金	3,051,646	3,774,306	(722,660)	(19.15)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附註附註五(十六))	132,161,545	146,395,022	(14,233,477)	(9.72)
權益基金及餘絀：	1,747,896,662	1,731,478,468	16,418,194	0.95
權益基金(附註五(十))：	977,826,645	1,000,053,249	(22,226,604)	(2.2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66,032,413	172,809,953	(6,777,540)	(3.9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811,794,232	827,243,296	(15,449,064)	(1.87)
餘絀：	637,911,340	589,207,600	48,703,740	8.27
累積餘絀(附註五(十一))	611,434,204	564,861,874	46,572,330	8.24
本期餘絀	26,477,136	24,345,726	2,131,410	8.75
權益其他項目：	132,158,677	142,217,619	(10,058,942)	(7.07)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附註五(三)(十七))	132,158,677	142,217,619	(10,058,942)	(7.07)
合 計	\$ 1,934,974,090	\$ 1,928,040,684	\$ 6,933,406	0.3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葉曉青

主辦會計：葉曉青

校長：施雅慧

董事長：宋政政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2及111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附註五(十二))	\$ 297,837,352	77.54	\$ 290,680,526	77.25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45,131,178	11.75	39,349,104	10.46
補助及受贈收入(附註五(十三))	6,565,806	1.71	13,009,892	3.46
財務收入(附註五(十四))	11,654,549	3.03	10,507,802	2.79
其他收入	22,933,741	5.97	22,719,065	6.04
各項收入合計	384,122,626	100.00	376,266,389	100.00
各項支出(附註五(十五))：				
董事會支出	864,367	0.23	957,815	0.25
行政管理支出	41,864,876	10.90	41,696,124	11.0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81,079,124	73.17	278,098,528	73.91
獎助學金支出	7,336,469	1.91	6,720,646	1.79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4,921,640	3.88	12,500,002	3.32
其他支出	11,579,014	3.01	11,947,548	3.18
各項支出合計	357,645,490	93.11	351,920,663	93.53
本學年度餘絀	26,477,136	6.89	24,345,726	6.47
本學年度其他綜合餘絀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附註五(三)(十七))	(10,058,942)	(2.62)	8,684,752	2.31
本學年度綜合餘絀總額	\$ 16,418,194	4.27	\$ 33,030,478	8.7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葉曉青



主辦會計：葉曉青



校長：施雅慧



董事長：宋政政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及111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2 學年度 決算數	111 學年度 決算數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6,477,136	\$ 24,345,726
利息股利之調整	(11,654,549)	(10,507,802)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14,822,587	13,837,924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30,471,287	30,002,771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53,427	912,980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5,471,349	8,704,069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50,918,650	53,457,744
收取利息	7,786,389	6,061,954
收取股利	2,138,001	3,775,134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60,843,040	63,294,83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4,137,880)	(4,473,049)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	(532,000)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6,777,540	(13,723,81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2,639,660	(18,728,85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收現數	6,867,876	5,176,435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3,504,364	2,380,859
減：減少應付退休金及離職金付現數	(21,101,353)	(11,925,556)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4,227,024)	(2,238,30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14,956,137)	(6,606,562)
本學年度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48,526,563	37,959,41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43,004,158	605,044,74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691,530,721	\$ 643,004,15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葉曉青

主辦會計：葉曉青

校長：施雅慧

董事長：宋政政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2及111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2 學年度 決算數(1)	111 學年度 決算數(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297,837,352	\$ 290,680,526	\$ 7,156,826	2.46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45,131,178	39,349,104	5,782,074	14.69
補助及受贈收入	6,565,806	13,009,892	(6,444,086)	(49.53)
財務收入	11,654,549	10,507,802	1,146,747	10.91
其他收入	22,933,741	22,719,065	214,676	0.94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4,113,087	4,941,190	(828,103)	(16.76)
利息股利調整數	(1,730,159)	(670,714)	(1,059,445)	157.96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386,505,554	380,536,865	5,968,689	1.57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864,367	957,815	(93,448)	(9.76)
行政管理支出	41,864,876	41,696,124	168,752	0.4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81,079,124	278,098,528	2,980,596	1.07
獎助學金支出	7,336,469	6,720,646	615,823	9.16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4,921,640	12,500,002	2,421,638	19.37
其他支出	11,579,014	11,947,548	(368,534)	(3.08)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30,471,287)	(30,002,771)	(468,516)	1.56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1,511,689)	(4,675,859)	3,164,170	(67.67)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325,662,514	317,242,033	8,420,481	2.65
經常門現金餘(絀)	60,843,040	63,294,832	(2,451,792)	(3.87)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4,137,880	5,005,049	(867,169)	(17.33)
圖書及博物	3,703,270	3,861,272	(158,002)	(4.09)
其他設備	246,513	246,049	464	0.19
其他設備	188,097	365,728	(177,631)	(48.57)
電腦軟體	-	532,000	(532,000)	(100.00)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56,705,160	58,289,783	(1,584,623)	(2.72)
本期現金餘(絀)	\$ 56,705,160	\$ 58,289,783	\$ (1,584,623)	(2.7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葉曉青



主辦會計：葉曉青



校長：施雅慧



董事長：宋玖玖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及111學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原名延平學院，係由朱昭陽先生、宋進英先生於民國35年創立，以作育人才，奉獻桑梓為辦學宗旨，後因故停辦。民國37年9月以延平高中補習學校名義先行復校。民國42年4月經臺灣省教育廳以教二字第13601號函核准成立中學，並在現今建國南路校地上建校至今。

本校於民國113年05月24日間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證書變更登記，截至民國113年7月底止，本校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1,069,908,859元。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31日止，本校教職員人數分別為173人及168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13年11月15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財務報表係依「私立學校法」、教育部令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如前述準則未規定事項，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訂定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辦理。惟其與部頒規定不同時，優先適用部頒規定。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會計年度

自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為其年度名稱。

(三)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 金融資產

本校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1) 權益工具之評價，主要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价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以決定權益工具投資標的之價值。(2) 債務工具及衍生工具之評價，若該等金融工具可從市場上參考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則公允價值係參考市場可觀察資料估計，若無市場可觀察數據或參數，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金融工具於市場上所廣泛使用的適當評價模型評估計算，所使用之估計值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值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本校以下列二項基礎，將金融工具投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2)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2)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2)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目。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對於屬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權益工具投資，且該權益工具既非屬持有供交易，亦非企業合併中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個別股份為基礎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投資之股利於本校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股利或利息亦認列為損益。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係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按成本衡量該金融資產。若上述投資原本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後續因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致使公允價值變成無法可靠衡量，改以成本衡量成為適當時，該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即為其新成本，後續評價仍以該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其減損損失金額，依該金融資產係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5. 放款及應收款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應收款項等。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其會計處理比照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七) 金融負債及權益

本校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1. 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校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校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金融負債

本校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應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

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與其他應付款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八)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依規定專戶儲存之基金皆屬之，如教職員工退休及福利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其相對應之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50 至 60 年；機器設備，5 至 10 年；辦公設備，3 至 5 年。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校，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餘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餘絀，作為重分類調整。

(十)電腦軟體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凡外購、委託外界設計或符合資本化條件自行發展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屬之。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有形資產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

本校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資產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稅前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但已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應在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餘額，則認列於餘絀。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但已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之迴轉利益，應於減損損失原認列於餘絀之範圍內，認列為餘絀；如有餘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增加該項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二)負債準備

本校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衡量係考量清償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三)借款成本

舉借資金而發生有關之利息及其他成本，若能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則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之成本之一部份，其餘借款成本則於發生期間認列為費用。符合要件之資產係指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包括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等。

(十四)教職員工退撫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其退休金係於教員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

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餘絀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餘絀。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權益基金及餘絀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帳列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該基金期末餘額依「特種基金」科目之期末餘額認列，若有差額則調整「累積餘絀」科目。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則包括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應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餘額係學校賸餘款之累積餘額，惟累積數為負數者，賸餘款權益基金調整至零元，俟累積數為正數後始由累積餘絀延整轉列。其他權益基金係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等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決算時依期末餘額調整「累積餘絀」科目。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十六)收入及費用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七)所得稅

本校係屬教育財團法人組織，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得免納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校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資產減損評估

本校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

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年7月31日</u>	<u>112年7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41,833	\$ 151,31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82,007	182,007
活期存款	248,305,881	199,769,841
郵政劃撥儲金	1,000	1,000
定期存款	<u>442,900,000</u>	<u>442,900,000</u>
小計	<u>691,388,888</u>	<u>642,852,848</u>
合 計	<u>\$ 691,530,721</u>	<u>\$ 643,004,158</u>

(二)應收款項

	<u>113年7月31日</u>	<u>112年7月31日</u>
應收帳款	\$ 880,710	\$ 616,694
應收利息	4,039,985	2,309,826
其他應收款	<u>81,954</u>	<u>179,217</u>
	<u>\$ 5,002,649</u>	<u>\$ 3,105,737</u>

(三)非流動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3 年 7 月 31 日</u>		
	<u>成本總額</u>	<u>公平價值</u>	<u>漲(跌)金額</u>
國內上市櫃普通股	<u>\$ 10,135,594</u>	<u>\$ 142,294,271</u>	<u>\$ 132,158,677</u>
	<u>112 年 7 月 31 日</u>		
	<u>成本總額</u>	<u>公平價值</u>	<u>漲(跌)金額</u>
國內上市櫃普通股	<u>\$ 10,135,594</u>	<u>\$ 152,353,213</u>	<u>\$ 142,217,619</u>

(四)特種基金

	<u>113年7月31日</u>	<u>112年7月31日</u>
昭陽育英基金	\$ 17,292,394	\$ 17,061,677
退休及離職基金	<u>148,740,019</u>	<u>155,748,276</u>
合 計	<u>\$ 166,032,413</u>	<u>\$ 172,809,953</u>

(五)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2 學年度

	期初	增加	減少	期末
成本				
土地	\$ 42,404,435	\$ -	\$ -	\$ 42,404,435
土地改良物	11,286,986	-	-	11,286,986
房屋及建築	826,608,152	-	-	826,608,152
機器儀器及設備	127,258,310	3,703,270	(1,152,513)	129,809,067
圖書及博物	2,151,209	246,513	-	2,397,722
其他設備	<u>58,555,573</u>	<u>188,097</u>	<u>(274,688)</u>	<u>58,468,982</u>
小計	<u>1,068,264,665</u>	<u>4,137,880</u>	<u>(1,427,201)</u>	<u>1,070,975,344</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518,920	752,460	-	2,271,380
房屋及建築	51,537,357	14,696,604	-	66,233,961
機器儀器及設備	41,274,013	8,665,080	(1,152,513)	48,786,580
其他設備	<u>18,551,237</u>	<u>6,014,189</u>	<u>(274,688)</u>	<u>24,290,738</u>
小計	<u>112,881,527</u>	<u>30,128,333</u>	<u>(1,427,201)</u>	<u>141,582,659</u>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u>\$ 955,383,138</u>	<u>\$ (25,990,453)</u>	<u>\$ -</u>	<u>\$ 929,392,685</u>

111 學年度

	期初	增加	減少	期末
成本				
土地	\$ 42,404,435	\$ -	\$ -	\$ 42,404,435
土地改良物	11,286,986	-	-	11,286,986
房屋及建築	826,608,152	-	-	826,608,152
機器儀器及設備	125,133,002	3,861,272	(1,735,964)	127,258,310
圖書及博物	1,905,160	246,049	-	2,151,209
其他設備	<u>58,829,719</u>	<u>365,728</u>	<u>(639,874)</u>	<u>58,555,573</u>
小計	<u>1,066,167,454</u>	<u>4,473,049</u>	<u>(2,375,838)</u>	<u>1,068,264,665</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766,460	752,460	-	1,518,920
房屋及建築	36,840,753	14,696,604	-	51,537,357
機器儀器及設備	34,766,368	8,243,609	(1,735,964)	41,274,013
其他設備	<u>13,143,758</u>	<u>6,047,353</u>	<u>(639,874)</u>	<u>18,551,237</u>
小計	<u>85,517,339</u>	<u>29,740,026</u>	<u>(2,375,838)</u>	<u>112,881,527</u>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u>\$ 980,650,115</u>	<u>\$ (25,266,977)</u>	<u>\$ -</u>	<u>\$ 955,383,138</u>

截至113年及112年07月31日止，不動產、房屋及建築、機器儀器及設備無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無形資產

	112 學年度			
	期初	增加	減少	期末
成本				
電腦軟體	\$ 1,644,194	\$ -	\$ -	\$ 1,644,194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u>(1,211,363)</u>	<u>(342,954)</u>	<u>-</u>	<u>(1,554,317)</u>
無形資產淨額	<u>\$ 432,831</u>	<u>\$ (342,954)</u>	<u>\$ -</u>	<u>\$ 89,877</u>

	111 年度			
	期初	增加	減少	期末
成本				
電腦軟體	\$ 1,112,194	\$ 532,000	\$ -	\$ 1,644,194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u>(948,618)</u>	<u>(262,745)</u>	<u>-</u>	<u>(1,211,363)</u>
無形資產淨額	<u>\$ 163,576</u>	<u>\$ 269,255</u>	<u>\$ -</u>	<u>\$ 432,831</u>

(七)應付款項

	<u>113年7月31日</u>	<u>112年7月31日</u>
應付薪資	\$ 6,429,172	\$ 5,982,907
應付保險費	2,170,227	2,103,827
應付退休金	1,730,993	2,263,266
應付水電費	183,349	171,553
應付團膳費	205,675	230,850
應付其他	<u>2,332,842</u>	<u>1,108,346</u>
合 計	<u>\$ 13,052,258</u>	<u>\$ 11,860,749</u>

(八)預收款項

	<u>113年7月31日</u>	<u>112年7月31日</u>
其他預收款	<u>\$ 31,423,472</u>	<u>\$ 27,614,359</u>

(九)代收款項

	<u>113年7月31日</u>	<u>112年7月31日</u>
代辦服裝費	\$ 7,118,010	\$ 6,564,440
代轉獎助學金	36,150	109,190
代收保險費	19,722	12,941
代收所得稅	211,385	231,209
代收退休金自提	<u>3,240</u>	<u>-</u>
合 計	<u>\$ 7,388,507</u>	<u>\$ 6,917,780</u>

(十)權益基金

1.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u>113年7月31日</u>	<u>112年7月31日</u>
昭陽育英基金	\$ 17,292,394	\$ 17,061,677
退休及離職基金	<u>148,740,019</u>	<u>155,748,276</u>
合 計	<u>\$ 166,032,413</u>	<u>\$ 172,809,953</u>

2.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u>113年7月31日</u>	<u>112年7月31日</u>
賸餘款權益基金	\$ -	\$ -
其他權益基金	<u>811,794,232</u>	<u>827,243,296</u>
合 計	<u>\$ 811,794,232</u>	<u>\$ 827,243,296</u>

截至113年7月31日賸餘款權益基金餘額為零，係因本校累積收支不足數為456,022,869元，需賴以後年度現金賸餘款彌補。

(十一)累積餘絀

	<u>113年7月31日</u>	<u>112年7月31日</u>
調整後期初餘額	\$ 564,861,874	\$ 522,108,767
上學年度結餘轉入	24,345,726	41,027,853
特種基金變動金額調整	6,777,540	(13,723,810)
賸餘款撥充賸餘款權益基金	-	-
其他權益基金變動金額調整	<u>15,449,064</u>	<u>15,449,064</u>
合 計	<u>\$ 611,434,204</u>	<u>\$ 564,861,874</u>

(十二)收 入

1.學雜費收入：

	<u>112學年度</u>	<u>111學年度</u>
學費收入	\$ 56,473,882	\$ 54,308,611
雜費收入	<u>241,363,470</u>	<u>236,371,915</u>
合 計	<u>\$ 297,837,352</u>	<u>\$ 290,680,526</u>

(十三)補助及受贈收入

	<u>112學年度</u>	<u>111學年度</u>
補助收入	\$ 5,619,806	\$ 11,708,642
受贈收入	<u>946,000</u>	<u>1,301,250</u>
合 計	<u>\$ 6,565,806</u>	<u>\$ 13,009,892</u>

(十四)財務收入

	<u>112 學 年 度</u>	<u>111 學 年 度</u>
利息收入	\$ 9,516,548	\$ 6,732,668
投資收益	<u>2,138,001</u>	<u>3,775,134</u>
合 計	<u>\$ 11,654,549</u>	<u>\$ 10,507,802</u>

(十五)支 出

1.董事會支出：

	<u>112 學 年 度</u>	<u>111 學 年 度</u>
人事費	\$ 60,000	\$ 60,000
業務費	547,467	550,915
交通費	235,000	325,000
折舊與攤提	<u>21,900</u>	<u>21,900</u>
合 計	<u>\$ 864,367</u>	<u>\$ 957,815</u>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

姓 名	職 稱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報酬及費用性質
宋○玫	董事長	20,000	30,000	開會交通費
高○尚	董事	20,000	25,000	開會交通費
陳○蓮	董事	20,000	20,000	開會交通費
許○祥	董事	10,000	25,000	開會交通費
林○嫻	董事	20,000	15,000	開會交通費
陳○芬	董事	-	25,000	開會交通費
劉○娥	董事	20,000	30,000	開會交通費
陳○源	董事	15,000	30,000	開會交通費
謝○賢	董事	15,000	25,000	開會交通費
李○林	董事	20,000	30,000	開會交通費
劉○順	董事	20,000	30,000	開會交通費
蘇○惠	監察人	15,000	40,000	開會交通費
王○昇	董事	10,000	-	開會交通費
陳○偉	董事	10,000	-	開會交通費
陳○銘	董事	10,000	-	開會交通費
林○鵬	監察人	10,000	-	開會交通費

2.行政管理支出：

	<u>112 學 年 度</u>	<u>111 學 年 度</u>
人事費	\$ 29,267,187	\$ 29,204,714

(接次頁)

(承前頁)

業務費	5,414,032	5,531,786
維護費	2,026,216	1,686,453
退休撫恤費	2,217,445	2,027,072
折舊與攤提	<u>2,939,996</u>	<u>3,246,099</u>
合 計	<u>\$ 41,864,876</u>	<u>\$ 41,696,124</u>

3.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u>112學年度</u>	<u>111學年度</u>
人事費	\$ 224,704,551	\$ 223,195,528
業務費	10,878,307	13,132,319
維護費	2,630,371	1,812,912
退休撫恤費	15,356,504	13,222,997
折舊與攤提	<u>27,509,391</u>	<u>26,734,772</u>
合 計	<u>\$ 281,079,124</u>	<u>\$ 278,098,528</u>

4.獎助學金支出：

	<u>112學年度</u>	<u>111學年度</u>
獎學金	\$ 7,265,400	\$ 6,650,400
助學金	<u>71,069</u>	<u>70,246</u>
合 計	<u>\$ 7,336,469</u>	<u>\$ 6,720,646</u>

5.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u>112學年度</u>	<u>111學年度</u>
人事費	\$ 11,004,766	\$ 9,222,249
業務費	3,900,974	3,256,438
維護費	<u>15,900</u>	<u>21,315</u>
合 計	<u>\$ 14,921,640</u>	<u>\$ 12,500,002</u>

6.其他支出：

	<u>112學年度</u>	<u>111學年度</u>
試務費支出	\$ 814,802	\$ 600,262
超額年金給付	3,186,918	2,882,866
各類津貼	1,602,398	1,753,652
福利費	2,538,348	3,468,474
雜項支出	<u>3,436,548</u>	<u>3,242,294</u>
合 計	<u>\$ 11,579,014</u>	<u>\$ 11,947,548</u>

(十六)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確定提撥計畫

本校部分職員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職員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校按職員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校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該專戶變動情形如下：

	<u>112學年度</u>	<u>111學年度</u>
期初餘額	\$ 3,817,397	\$ 3,631,250
本期提撥	137,225	124,622
本期孳息	382,801	61,525
本期分配	-	-
期末餘額	<u>\$ 4,337,423</u>	<u>\$ 3,817,397</u>

另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本校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撥相當於學費收入3%之經費支應，已納入學雜費收取，並繳交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計處理列為學雜費收入，繳付予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時，再以退休及撫卹費列支。

2.確定福利計畫

(1)本校依「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教職員工退休及福利基金設置與管理辦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晉用之專任教職員之實際服務本校專任年資。教職員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給予內容分為：一般給予、特別給予、退職福利互助金給予、福利退職金(一)(二)之給予、教職員工儲蓄給予、以及延平特別津貼等。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3年7月31日</u>	<u>112年7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2,161,545	\$ 146,395,0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2,161,545</u>	<u>\$ 146,395,022</u>

(接次頁)

(承前頁)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13年7月31日</u>	<u>112年7月31日</u>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6,395,022	\$ 153,144,143
當期服務成本	5,015,095	3,693,640
利息成本	1,852,781	1,482,795
支付福利	<u>(21,101,353)</u>	<u>(11,925,556)</u>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32,161,545</u>	<u>\$ 146,395,022</u>

(4)認列於餘絀表之費用總額：

	<u>112學年度</u>	<u>111學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5,015,095	\$ 3,693,640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1,852,781	1,482,795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u>-</u>	<u>-</u>
認列於餘絀之確定福利成本	<u>\$ 6,867,876</u>	<u>\$ 5,176,435</u>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以加權平均表達)

	<u>112學年度</u>	<u>111學年度</u>
折現率	1.00%	1.00%
未來薪資及福利水準	1.50%	1.50%

截至113年7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7年。

(6)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校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校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u>113年7月31日</u>		<u>112年7月31日</u>	
<u>資 產</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42,294,271</u>	<u>\$142,294,271</u>	<u>\$152,353,213</u>	<u>\$152,353,213</u>

2.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應付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係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接次頁)

(承前頁)

(2)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公開市場之價格為公平價值。

3.本校 112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自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年度直接認列為權益基金及餘絀調整項目之未實現餘絀分別為(10,058,942)元及 8,684,752 元。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係權益類金融商品，故市場環境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係評估本校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融商品為評估對象。由於本校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校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本校投資之權益商品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本校主要係投資於權益商品，市場利率之變動對本校現金流量之影響並不重大。

六、關係人交易：無。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34137

號

會員姓名： 陳榮俊

事務所電話： (02)23971336

事務所名稱： 正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14103652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濟南路二段13號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03771207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209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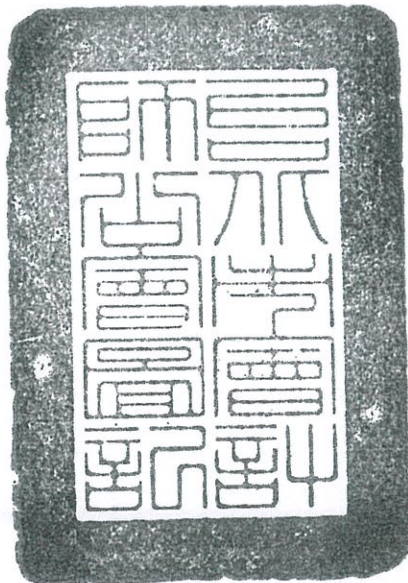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榮俊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重要查核說明

112 學年度

一、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說明與建議

本所辦理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112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該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爰就查核過程中所發現之若干缺失，提出改進建議，以供該校參考。本次內控查核，除學校接受捐贈後，已無製作感謝狀、感謝牌或匾額，與現行內控制度不符外，餘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尚屬良好。

二、會計師查核附表

請詳附表。

(本頁以下空白)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 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 成本與費用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 檢查事項： 依臺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 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 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 為限，並不得超過 400 萬元；(3) 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監事未支薪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依臺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 為限，並不得超過 300 萬元？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0. 檢查事項： <u>學校是否參照教育部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u> <u>檢查結果：</u> ☐ 是 ☐ 否 ☒ 不適用 <u>補充說明：</u> <u>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u>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u>補充說明：</u>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u>檢查結果：</u> ☒ 是 ☐ 否 ☐ 不適用 <u>補充說明：</u>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u>補充說明：</u>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u>檢查結果：</u> ☒ 是 ☐ 否 ☐ 不適用 <u>補充說明：</u>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u>補充說明：</u>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u>檢查結果：</u> ☒ 是 ☐ 否 ☐ 不適用 <u>補充說明：</u>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u>補充說明：</u>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u>檢查結果：</u> ☒ 是 ☐ 否 ☐ 不適用 <u>補充說明：</u>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u>補充說明：</u>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學校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0. 檢查事項： *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局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V]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成立於民國 48 年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V]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成立於民國 48 年	複核結果：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 是 [] 否 [V]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新增投資	複核結果：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局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V]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 是 [] 否 [V]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局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府授教中字第 10133316700 號函同意賸餘款可投資額度上限為 1500 萬元，本校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尚可再投資的總金額為\$0 元。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u>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u>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V]是 []否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局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局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局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1. 新增借款經教育局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局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局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局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局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局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局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局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12/07/20 北市教會字第 1123054563 號函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局？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局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局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局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u>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u>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u>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u>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u>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u>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3. 檢查事項： 教育局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關係人交易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u>	<u>會計師複核</u>
----------------------	--------------

主辦會計：



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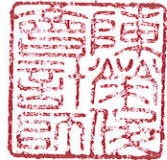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陳榮俊

陳榮俊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V]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正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陳榮俊

陳榮俊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局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附表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二)短期債務	-
(三)應付款項	13,052,258
(四)代收款項	7,388,507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七)長期應付款項	-
(八)應付退休金	132,161,545
(九)存入保證金	3,051,646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55,653,956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141,833
(二)銀行存款	691,388,888
(三)短期投資	-
(四)應收款項	5,002,649
(五)長期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	142,294,271
(六)長期應收款項	-
(七)特種基金	166,032,413
(八)投資基金	-
(九)存出保證金	25,1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004,885,154
三、借款淨額($C = A - B$)	-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56,705,160
五、舉債指數 C/D (取小數點二位)	-

註：1. 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 借款淨額若為負數，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數。